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2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耿亮先生、沈会民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发先生、吴建琴女士、虞炳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红雯女士、袁坚刚先生、李鸿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袁坚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坚刚先生自2017年2月17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超过5家，具体情况如下：在杭州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分别在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景新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认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袁坚刚先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公司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

履职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判断，能够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坚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鸿女士自2017年2月17日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离任以来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李鸿女士长期在橡胶行业工作，在橡胶工业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有利于其在公司发展战略上发挥特长。其了解橡胶行业公司，能在公司发展中提高董事会对公司决策作用，增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职能，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李鸿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判断，能够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耿亮，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2月，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11月13日至2011年12月20日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21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3日至2013年1月9日任全资子公司桐乡上升胶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理事长，2008年9月起至今担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2009年3月起至今担任参股子公司青岛中橡联胶管研究中心监事会主席，2012年6月4日至2013年2月22日任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2月23日起至今任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26日任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9日起至今任桐乡上升胶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14日起至今任全资孙公司金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21日起至今任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起至今任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理事长、桐乡市人大代表，桐乡市人大常委会常委，桐乡市工商联副会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沈耿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6,110,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虞炳英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凯菲女士为父女关系，是公司董事虞炳仁先生的妹夫，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梁铨先生的岳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为沈耿亮先生及其女沈凯菲女士控股的公司。沈耿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耿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沈耿亮先

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沈会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7月，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年11月13日起至2011年12月25日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1年12月26日起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控股子公司桐乡双箭橡胶研究所有限公司、桐乡双箭胶带有限公司、桐乡上升胶带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桐乡市政协会员。

截至本次披露日，沈会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6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会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沈会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沈凯菲，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8年8月，硕士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习，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本公司财务部，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读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国际工商管理专业，2013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2月17日起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2月26日起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沈凯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虞炳英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梁铨先生为夫妻关系，为董事虞炳仁先生的外甥女。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为沈凯菲女士及其父沈耿亮先生控股的公司。沈凯菲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凯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沈凯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沈洪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0月，大

专学历，经济师。1997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销售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2011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月17日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2月17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2月7日至2016年1月任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1月11日任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12日至2017年5月任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沈洪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5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洪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沈洪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吴建琴，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4年1月至2005年5月任桐乡市交通工程公司财务科长，2005年6月至2010年2月任桐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17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披露日，吴建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建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虞炳仁，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8月，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桐乡橡胶制品厂基建科科长、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安科科长、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基建科科长、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任本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 17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虞炳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68.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为其妹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虞炳英女士为兄妹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凯菲女士为其外甥女，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梁铨先生为其外甥女婿，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妹夫沈耿亮先生、外甥女沈凯菲女士控股的公司，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虞炳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虞炳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红雯，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省社会组织联合会副监事长。现就职于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兼任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丰特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红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红雯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红雯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红雯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袁坚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11 月，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一部副经理，浙江求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现任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杭州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景新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袁坚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坚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袁坚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袁坚刚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李鸿，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7 月，大学本科学历。全国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注册审查员。曾就职于青岛橡六集团公司。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秘书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李鸿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鸿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鸿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